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弁 言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一號 A (A/5501/Add.1)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弁 言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一號 A (A/5501/Add.1)



聯 合 國
一九六三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弁 言

壹

在現所檢討的年度內，有許多發展，其結果大體可說是使國際瞻望轉見光明，使聯合國更見鞏固。在一九六二年十月間突然爆發的古巴危機對聯合國提供了協助避免似乎即將到臨的災禍的機會。不直接捲入危機的許多國家與我商討採取行動的必要，俾得防止兩個核大國間所難避免的衝突，我因為這種鼓勵，主動提出若干提議，獲得使情勢轉趨緩和的立即效果。由於直接有關各大國領導人士的高度責任感及政治智慧，以及聯合國所能提供的協助的結果，避免了產生大規模衝突的危險。聯合國又經由安全理事會及秘書處提供了有關各方會談的機會。到該月底，情勢已不復再呈危機在即的狀態；等到年底，它已不再引起焦慮。

剛果情勢也於年初突見好轉。因此，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於軍事方面現已大體完成。剛果的外來軍事干涉已告停止，該國的領土完整得獲確保，法律與秩序大體業經恢復，並得保持，雖然有一兩個地區的情勢仍有可慮。但是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及一九六三年一月間，却有一陣焦慮。當時卡坦加脫離派政權所已實行及威脅實行的許多重大破壞行為，很可能危害不僅是卡坦加，而且是剛果共和國的經濟生活。幸而理智終告勝利，所威脅的最嚴重破壞行為並未發生。在其後數月中，剛果情勢不斷改善，下文另有更詳盡的檢討。

這一年也看到聯合國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臨時行政當局順利結束工作。雖然時間短暫，這是聯合國第一次在一個廣大地區內行使行政權力。由於主要有關兩國政府的合作，聯合國人員能够依照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兩國政府間協定的規定，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將該領土的管理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在檢討年度將近屆終時，聯合國又不得不承擔新的責任。也門的工作現正在充分推進中，下文將詳加討論。我應馬來亞聯邦、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三國政府之請，並得有聯合王國的同意，派了一隊聯合國官員前往薩拉瓦克及北婆羅洲，執行三國政府所提議的某些工作。也門工作及馬來西亞工作各有其特殊的困難

及問題，但是它們繼續證明這個世界組織的功效，可以減輕緊張局勢，便利和平解決可能引起有關國家政府間長時期惡劣關係的問題。

由於局部禁止核試驗條約的簽訂，這一年在樂觀的氣氛中結束。此舉使全世界抱有希望，我確信來年發展當可證實現有的樂觀看法。

在弁言以下各節中簡略提到，並於常年報告書中詳述的各種活動部門中，有很多建設性的工作。外空方面雖無驚人的結果，却也有若干進展。在解放殖民地的過程中，也有一些進展，雖然有少數久懸未決的問題尚待解決。聯合國科學技術會議是發展十年中的重大成就，現在又在籌備舉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均繼續並加緊其有成果的活動。但是，主要由於某些保衛和平的行動所引起的經費問題，仍未解決；我所想到的結束剛果行動的軍事部分的提案若經接受，雖能在相當程度內減少這個問題的份量，但是經費問題仍為一個急要項目，本組織若求繼續在和平大業中發揮功效，為“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而作建設性的努力，則經費問題的解決，就是各會員國政府的首要責任。

貳

實現裁軍仍為我們現時代最重要的問題。在裁軍談判範圍內，經許多年堅決但有成果的努力後，最近發生了兩件事，我認為具有重大意義，一件是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在日內瓦簽訂莫斯科與華盛頓間直接電訊連繫的諒解備忘錄，一件是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

在裁軍方面，如在他處一樣，在能够達致具體進展以前，必須實現某些先決條件。最近締結的協定確實構成重要的初步，有助於實現這些先決條件。

有許多國家，尤其是未結盟國家，在大會及在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中堅持在沒有禁止試驗條約的情況下，在裁軍的其他方面就不可能期待有真正的進展，因此停止試驗應該是最優先解決的問題。該項條約的簽訂反映了各核大國承認這種看法是正確的。

禁止試驗條約雖然僅適用於三種環境，而且僅處於裁軍中心問題的邊緣，其本身却是一個重要的目標。它可以終止核爆炸所產生的放射降落物不斷增加的危險，直接有助於人道目的。它也有助於限制核武器的散佈，對新的大規模破壞武器的發展，加以限制，因而成為阻滯軍備競賽的因素。這個條約也能指出締結一個包括禁止地下試驗在內的綜合條約的途徑。

禁止試驗條約的政治意義即令不較此更為重要，也有同樣的重要性。如果能在這個條約之後繼之以旨在減輕國際緊張局勢及建立各國間互信的其他措施協定，或可成為各國間有更好了解的新時代的開始，造成一個更有利的國際氣氛，可以便利趨向普遍澈底裁軍及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目標的進展，這仍然是聯合國的首要目的。因此，使主要當事國間現所締結的局部禁止試驗條約能有全體各國加入而舉世適用，尤有迫切需要。

我相信人類如此渴候的機會將不會因國家利益的考慮而致喪失，世界和平的久恆大業將勝過淺短的政治考慮。我的這種信念因蘇聯與美國間的關係改善而更見增強；不管這兩個大國在國防與它們自己的不同利益及其各個盟國的利益方面協調新發展與需要的困難，其關係仍能獲得改善。

經過許多年來對於“對方”意向的猜疑，進行裁軍談判的過程是一個艱鉅而且有時難以捉摸的工作。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成立不久，却已充分證明了它的工作是適時而且有用的。該委員會提供有效的論壇，使大國的責任與其他國家的利益，因之也是全體人類的利益相調和。在國際緊張局勢減輕及政治氣氛改善的情況下，該委員會的任務或將較以前更見重要。

今後需要國際社會全體會員的集體努力及智慧，方能確保最近各項協定所產生的推動力量得以維持，直至達到舉世安全及不懼戰爭的自由的目標為止。

叁

在這一年中，外空探測與使用方面的合作，繼續以令人鼓舞的方式發展，尤以科學與技術方面為然。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議定了有關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教育與訓練、太空試驗的可能有害影響，及組織國際測量火箭設備的一系列新的或訂正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又一次提供機

會，使兩大太空國家的科學工作者得繼續其太空合作方案的非公開談話。

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積極參加外空和平探測與使用方面的工作。

關於外空的法律問題，尚未達致協議，但在委員會及其法律小組委員會中進行了有價值的交換意見。討論顯示了意見相同及歧異的各方面，也顯示了在某些問題上有令人鼓舞的妥協徵兆。必須記得的是主要的法律問題與軍事安全問題有關，在某些方面很難分別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與裁軍問題。但是仍應繼續努力，製訂促進外空和平使用的具體法律原則與程序。鑑於太空科學技術的迅速進展，以及太空發射工作的加速進行，這種工作不能依靠習慣法的遲緩過程，而須由聯合國各機關大力推行。

肆

在一九六三年中，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活動，經常參照聯合國發展十年推行。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已經被稱為發展十年的重大成就，即將舉行的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應屬同樣重要。發展十年的精神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中的討論更加熱烈；促成了許多決議案的通過，而且必然會鼓勵實施這些決議案所需的努力；它使聯合國體系更明確認識它們的宗旨所在，鼓舞它們力求更能集中資源，致力於公認優先的任務；它也促進一切有關組織及機關間的更密切合作。

但是在前進的努力中，已經做到或在眼前的成就仍有未足。我們走上一個漫長的旅程，在今後的路途上，我們也需要指示我們如何使資源與需要兩相配合的路標。等到一兩年後，在需要衡量所得的進展，將現有發展推進到發展十年的後半期中，認明並糾正缺點及偏差時，如果能從明確目標的背景去看成就及進展，當然極有助益，最少在能將意向表現為行動計劃的那些工作部門中是如此。在任何方面，在國家水平上或經由國際合作所進行的方案，如果能在預期可在相當時期內產生併合及累積效果的範圍內更相配合，那末宣佈進展十年時所引起的希望可以繼續維持並獲實現的機會就更大。

在高度發展國家深感對不如它們那樣幸運的國家給予技術協助至關重要時所開始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是發展十年的前奏曲，它現時在發展十年中居於重要地位。

該方案的經費情形改善，這是一個可以令人鼓舞的徵兆：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的期間內，第一次可能根據兩年內收入逾一億美元的數字規劃它的工作。增加後的資源使它可能相當滿意地應付因非洲產生許多獨立國家而迅速增加的需求，雖然這些資源尚不能許可其他地區迫切需要的工作擴展。並且也沒有保證捐款可以比照一個增長中的方案繼續進展所需的程度不斷增加。

一般言之，方案的效率無疑地不斷增進。顯然這一部分是由於參加該方案的各組織在技術上有了改善；同時一大部分也由於各國政府在方案選擇方面更見妥善，而這一部分又是各國紛起實施國家經濟計劃的結果。

就特設基金會而言，它繼續實現大會要它成為“聯合國對發展較差國家所給協助的一個建設性進步”的意願。它的業務在檢討期內加速進行。它所核准協助的優先發展方案擴大了基金會活動的範圍及地理分配。迄今為止，已核准的總計劃共有三二七個主要方案，分佈於一二〇個發展中國家及領土。計劃經費總額六億七千二百萬美元，特設基金會負擔百分之四十二，其餘由各發展中國家承擔。

這些成就不僅反映各國政府所訂標準的健全及特設基金會管理原則的妥善；它們也是作為特設基金會執行機關的聯合國及其有關各組織的有效貢獻的結果。但是有一個主要的失望之點必須指出：各國政府認捐基金會一九六三年新方案所需經費的數額較目標一億美元約差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希望所有參加國政府能夠協助基金會獲得它在一九六四年中迫切需要的一億美元之數。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此項主要方案的規模必須略加提高，使能更為接近低收入國家的需要，更為接近它們吸收其協助的能力，更為接近特設基金會及其各執行機關協助滿足這種需要的能力。

多邊發展協助的加多，確有需要。滿足此種需要的時間，很快地益見短促，因為發展過程必然為時頗久，訓練是一種廣大、久遠、困難以及必要的工作，社會及經濟改變，準備不易，也不能迅速完成，達成發展十年的目標所需的投資數額，只有在投資前的工作能夠適時完成後，方能籌得。

投資以前及投資所需而且能夠有效使用的數額，並不如許多人所想像的那樣鉅大。向各工業化國家要求的資源並不超過它們的提供能力；它們中間也許只有一兩個國家依照所提議的辦法以其不斷增加的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的半數提供發展中國家發展之用。但是工業化國家的許多政治領導人士深知他們的富裕有力的經濟與許多發展中國家進步遲緩，與其人口增加率相比時深感不足，以致差不多停滯不前的情勢之間，距離日遠，因此對他們的繁榮及世界和平的危險也日深。

伍

涉及使用軍事人員的各項聯合國活動的性質與目標，各有不同。在中東及在喀什米爾的休戰觀察團及在中東的聯合國緊急軍，的繼續履行其主要保護和平的責任，並未發生值得注意的事件。其他三項較近的活動，即聯合國剛果行動、西伊里安的聯合國臨時行政當局及聯合國也門觀察團，均引起很多的注意。

聯合國在剛果承擔義務，現在已有三年多之久，在此期內，它成為本組織及各會員國的資源的沉重負擔，有時候似乎很少希望可以獲得積極的結果。

但是在一九六三年內，情勢大有改善，並且如我在前面所說的，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尤其是其軍事方面，大體已告完成。固然有許多很好的理由提出，主張聯合國繼續其在剛果所負的軍事責任，我却誠懇相信為了種種理由，此時必須籌劃早日撤退並結束在剛果的聯合國軍。當然可以說該軍仍有若干有用的任務可作，但是我認為時機已到，應由剛果政府承擔在剛果全境維持法律秩序的全部責任。我相信在過去三年中，剛果政府與人民已經開始發展了可以承擔這種責任的方法。警察與軍隊的重新訓練當然是此項發展中極關重要的因素，隨着此項工作的進展，剛果當局在共和國全境維持法律秩序的能力，亦有同樣的增進。

原來的預計是聯合國對剛果政府提供的協助，大部分將在技術協助方面，也就是現在所稱為民事行動的方面。在這方面，不管過去三年中的鉅大困難，聯合國在各專門機關協助之下，在剛果擔當了不可少的任務，提供專家，維持該國的必要事務，同時提供訓練便利，圖使剛果人能夠自行迅速承擔這些責任。極關重要的一點是聯合國的這一部分努力不可因經費原因而突告中斷。如果必須突然撤回這些重要的專家並停辦

各部門的訓練計劃，剛果政府及人民即將受嚴重的挫折，聯合國過去三年的努力也將大部分成為虛擲。

因此我希望各國政府將繼續支持剛果的民事行動，捐助剛果基金，直到它能够照通常手續成為一個通常的技術協助方案時為止。

和許多國家一樣，剛果的前途難以逆測，將來當然會有許多困難及問題。我相信聯合國在該國的行動，即令有種種缺點，而且不管在不同的時候所遭受的來自不同方面的猛烈批評，却能提供一個橋梁，使剛果政府及人民可以從一九六〇年七月中所有的極端困難情勢，走上今日可以向繁榮及和平的將來前進的堅固基礎。如果這種信念可以成立，其意義當為除對剛果產生的福利外，在國際合作方面的一個偉大新異的試驗終能於極端困難的情勢中證明它的價值。此項成功自當歸功於一切有關方面，尤其是以許多方式慷慨提供援助的各國政府。現在所需要者仍多，但是由於已有的成就，我們現在可以預計在此項行動的範圍及費用方面，將大為縮減。

陸

由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及荷蘭王國政府的忠誠合作，聯合國在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行動並未遭遇任何重要困難，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順利結束，將該領土管理權由聯合國臨時行政當局移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合國軍事視察小組、聯合國管理專員所屬的少數國際官員以及保安部隊，均完全遵循經大會決議案一七五二（十七）備悉的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的規定。在順利實施停火安排之後，自一九六二年十月起，國際行政當局的主要責任是確保公共事務及經濟生活不因荷蘭行政當局的離去而告中斷，並使人民對將要到臨的重大政治改變有所準備。聯合國臨時行政當局在七個月的短暫期間所能有效完成的工作，均應歸功於協定兩當事國政府的切實協助（它們也分擔此項行動的費用）、在臨時行政當局下服務的許多不同國籍人們的忠於職守、以及人民的鎮靜及友好態度。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我能够宣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決定恢復正常關係，並交換使節。這是解決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問題的可喜結果。聯合國隨時準備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協定中關於該領土人民自由選擇一事的其餘規定，並經由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自願捐助的基金，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從事西伊里安的經濟發展。

柒

在一九六二年中，我自泰國及柬埔寨收到關於兩國間某些糾紛的來文。同時兩國政府表示願意採用關於以談判方式和平解決爭端的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辦法之一，解決它們之間的爭端，請我為此目的指派一位個人代表。我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九日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我對上述請求已作肯定答覆，並指派一位個人代表。

依照任務規定，我的個人代表應兩當事國之請，協助它們解決它們之間所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一切問題，柬埔寨政府及泰國政府同意平均分擔一切有關費用。兩國政府又在一九六二年底請我將我的個人代表的任期延長一年，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自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我的個人代表留在該地區，經常與兩國政府及高級官員保持連繫。由於一方或另一方的請求，進行了若干次調查，並就可能導致改善它們之間關係的步驟，提出了若干建議，供它們考慮。只要兩國政府認為我的個人代表可以協助它們處理一個棘手而且時見緊張的情勢，我深願繼續提供這種服務，其價值及效率却大大有賴於兩國政府的誠意及其使它們之間的關係正常化的誠懇願望。

捌

在安全理事會通過其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之後，聯合國也門視察團成立，以便實施也門有關各方相互脫離的協定。此項行動由各當事方面議定並且自行籌供經費，其成功將有賴於雙方執行協定的誠意。

在也門現有情況下，實施脫離協定對任何一方並非易事，現在尚覺過早，不能判斷該團協助實現實際脫離的效力如何。但是希望該團在極端困難的情況下的努力，加上當事各方自身的努力，可以實現脫離並恢復也門的和平，這是一切有關方面的願望。

從上述關於剛果、西伊里安、及也門的各節中，顯然可見許多會員國對聯合國提供了軍事人員，擔任保護和平的各種積極工作。因此我任命曾任剛果行動軍事顧問的一位高級軍官為我的軍事顧問。他及在我的辦公廳內受他指揮工作的少數軍事專家職員，在支持及從事我所述的各項行動中，擔任了真正有價值的任務。

玖

近年來的一項重要發展是許多前受殖民地統治的國家及民族獲得了獨立，它們獲得自由及平等的權利載於憲章。雖然無意低估這些民族本身爭取自由的努力及各管理國家的貢獻，但是也可以說本組織經由其各機關對這種值得歡迎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這種具有歷史性的蓬勃過程對國際社會及世界事態的前途的意義，可由聯合國因其會員國自最初的五十一國增至現有的一一國而有的改變中見之。會員國的擴增也使本組織更為接近其會籍普及的目標。

在這方面，可以回想到一九六〇年，大會第十五屆會准許十七個新獨立的國家（其中十六個國家是在非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使會員國總數增至一百個國家。當時就有明確的認識，認為必須以和平方法及有秩序的方式，實現其餘各殖民地區域儘可能從速自屬地進為獨立的必然轉變。這種認識，加上各會員國深信解放一切屬地人民將能消除對於維持和平的一個重要障礙的信念，促使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通過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

這個問題對本組織的重要性，可以從大會對它的注意中見之。實施該宣言的進度，經大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以及大會為此目的設立的特設委員會，就一般情勢，以及個別領土，進行了詳盡討論。可以使人滿意的是在特設委員會於這一年內加以檢討的許多領土中，對進向獨立確有進展，在這方面可以提到肯亞、北羅德西亞、尼亞薩蘭及尚西巴。

關於葡萄牙各領土及西南非洲，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們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及實施其決議案。關於南羅德西亞，聯合王國繼續堅持其關於該領土的憲法立場，但與特設委員會合作研究此項問題，並在倫敦與特設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

葡萄牙管理下各領土的問題最近經各非洲會員國提請，成為安全理事會討論的題目。在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中，安全理事會請我確保實施該決議案的規定，提供我所認為必要的協助，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大會關於西南非洲（一八〇五（十七））及南羅德西亞（一七六〇（十七））的決議案已經授予我有關這些領土的若干職責。

拾

南非共和國的情勢在檢討期間仍為使人益感關切的根源。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政策問題即以一種或另一種方式，提交聯合國處理。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歷次決議案表示它們對南非政府這種不僅不符合其依憲章所負的義務及責任，而且也是國際磨擦的根源的種族政策，感覺嚴重的關切，但均遭南非共和國政府忽視。安全理事會最近又處理這個問題，好幾個非洲獨立國家的外交部長參加理事會的會議，可以反映這個問題之迫切與嚴重。我竭誠希望南非共和國政府能够響應聯合國各機關的一再建議與決議，放棄其種族隔離政策，並實施旨在實現以南非所有人民同享平等權利及基本自由為基礎的種族和睦的措施。

拾壹

在檢討年度內，本組織的經費情況仍然嚴重，因為有許多會員國仍然沒有繳納它們對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費用應繳的攤款。因此，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欠繳緊急軍的費用共達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欠繳聯剛的費用共達七千二百萬美元；同日聯合國的業務虧絀約一億一千四百萬美元。

又由於大會為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核准緊急軍及聯剛的費用得達某種最高額，但未核撥所需款項，因此現有資源的消耗更見增加。在此期內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可作某種程度的彌補，但遠不能供此十二個月內的全部費用並抵補緊急軍自一九五七年與聯剛自一九六〇年以來的攤款欠額。

在大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至六月舉行特別屆會審議本組織經費情況時，致大會的一件報告書中曾指出如果一切現有因素仍然照舊，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絀將達一億四千萬美元，現金資源將減至危險的低額。

大會特別屆會所採取的某些行動可望使情勢略見和緩。例如自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核定緊急軍經費九百五十萬美元，聯剛經費三千三百萬美元，以攤派及自動捐款兩種方法合籌。另以關於積欠這兩項行動經費攤額的決議案，打開門路，在憲章文字及精神所許可的範圍內，作較具

伸縮的安排，以便清繳，包括分期付款的可能辦法在內。聯合國公債的核定出售時期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隨着有計劃消滅及終於結束聯剛軍事行動的計劃的進展，引起現有困難的主要經費負擔將可逐漸減輕。

這是必須正視的坦白數字；雖然希望上文所述的改善可能將產生若干有利結果，但是事實仍然是本組織很可能在今後相當時期內將在嚴重經費虧欠的情況下工作，並將有時常令人關切的現金情況。

我相信各會員國必將注意這個問題的極度嚴重性質，如果聽任它長此拖延，不採取適時及充分的解決措施，就必然會削弱本組織的效能，甚且危害它的生存。爲着同一目的，爲今後開支重大的保衛和平行動籌供經費問題，亟須求得滿意辦法；此項努力，值得一切有關方面的注意及支持。

拾貳

一九六三年五月底，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了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會議，這就是三十二個非洲獨立國家的首長會議。我所深感遺憾的是我雖經地主國元首邀請參加該會議，但因私人原因，未能出席。除去通過有關各種一般性的問題及特別有關非洲利益的問題的許多重要決議案外，該會議也通過了一個規約，決定設立一個“非洲團結組織”。我深爲敬佩非洲領導人士在該會議中表現的政治家風度，以及他們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溫和合理語氣。關於非洲團結組織，人們當然都知道聯合國憲章並不禁止區域組織，但以“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者爲限”。非洲團結組織規約明白規定其宗旨之一爲“促進國際合作，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妥爲顧及”。我也很敬佩非洲獨立國家的首長們能够認識不僅在它們中間，而且作爲國際社會的成員，各國互相依存的基本事實。

我在一年前的常年報告書弁言中談到本組織面臨一個所謂“信心動搖”的問題，這是由於在亞洲及非洲產生了許多獨立國家，因此聯合國內原有的均勢有了改變。今日，時隔一年，我覺得我可以說這種“動搖”大體已告消失，這並不是我作過分樂觀之談。在另一方面，我看到不僅是政治家們，而且在一般人民之間，對於聯合國的功用，益漸承認。我相信今日各方更注意聯合國、支持聯合國者是如此，批評聯合國者亦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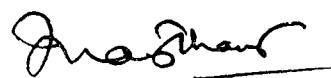
此，雖然這種批評多半是由於不充分了解我們的工作所受的限制；時常聯合國之所以遭受批評，只是因爲它反映世界所有的各種複雜問題及缺點。但是，各界領導人士的公開談話以及政教首長們最近的聲明均表現各方對聯合國寄有深切希望，視之爲促進更好的了解及永久和平的工具。

聯合國的力量因素之一是本組織近年來不斷走向會籍普及的進展，我相信此項進展應予維持，並加鼓勵，即令在遇有涉及深切情感及堅強信念的情勢時，也不應後退。我也相信聯合國中可以容納具有各種不同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的各會員國政府。本組織必須爲接受、願意並確能履行憲章義務的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提供並維持一個共同集會之所，方能實現憲章中“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的那一個基本宗旨。

在本弁言中已經相當詳細檢討的各種最近發展，可以使人們對前途抱有樂觀。某些方面似或過份樂觀，認爲這些發展可以造成一個新的時代。大會已經建議了若干措施，現在可以因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後政治氣氛改善的結果，續加推進，我在那個場合所發表的聲明中多半已有提及。當然尙有大會尙未討論的許多其他步驟，值得採行。在這方面，今後十二個月可能是一個值得注意或且甚有成果的時期。

今日各方對於如何改進聯合國保衛和平的力量及效能、使它成爲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有力工具的問題，多所討論。我歡迎這種討論，因爲它反映各方認識本組織已經能有的成就，這種成就有時是在極大的困難下完成的。當然，請聯合國處理的問題時常確係極困難的問題。這是理所當然的；鑑於這種情況，就不可能期望聯合國對每一個問題均能獲得圓滿解決，沒有例外。同時，瞻望前途，也有理由假定隨着本組織順利解決一個又一個的困難問題，解決各會員國政府間的爭端，它差不多可以說在不知不覺間增強它的力量及效能。我竭誠希望這種過程可以使我們對和平大業提供範圍日益擴增的有用服務。

秘書長



U THANT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C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ş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j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II, Suppl. 1A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5

C.H. -63-26295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y 1964-175